

杭环函〔2025〕64号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批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

限公司智能绿色循环项目核准的批复》(钱塘经济审〔2025〕14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1142025XS0022515号)、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萧山城市绿能焚烧厂迁建项目环评审批相关工作给予支持的函》(杭综法函〔2025〕196号)、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5〕390号)和经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公证((2025)浙杭证民字第7310号)的建设单位承诺书等,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技术规范、政策等开展项目建设,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

《环评报告书》评价内容为迁建实施智能绿色循环项目,包括建设3条870 t/d炉排炉垃圾焚烧处理线(全厂设计处置能力2610t/d)和1条炉渣资源化生产线,配套建设2台35 MW纯凝式汽轮机、2台40MW发电机组及其它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等;建设110 kV升压站一座,2台50 MVA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置GIS户内布置。智能绿色循环项目投产后,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外六工段现有厂区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停止运营。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文)、《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号）等文件要求及《环评报告书》，项目设置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请你单位如实向属地规划部门报告，并申请将你单位环境防护距离相关数据信息纳入规划部门“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明确相应规划管理的要求。

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限值为451600 t/a，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为COD<sub>Cr</sub> 22.58 t/a、NH<sub>3</sub>-N 2.258 t/a、工业烟（粉）尘43.875 t/a、SO<sub>2</sub> 109.444 t/a、NO<sub>x</sub> 211.2 t/a、Hg 0.211 t/a、Cd 0.211 t/a、Pb 4.224 t/a。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要求，项目实施符合《杭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六、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应急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包括自行监测）要求等。

七、项目涉及新污染物、新化学物质的，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涉及安全管理的，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实施。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

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你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一、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你单位应当依法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建设期监督管理,以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督管理。

十三、涉及其它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或意见)方可实施的,请另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并取得行政许可(或意见)。

十四、未尽事宜,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导则、技术规范和上级政策等执行。

十五、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30日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萧山区人民政府、钱塘区人民政府、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30日印发

---